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

*聯絡電話：03-8227171 轉 475

*傳真：03-8235703

*電子信箱：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hl.dgbas.gov.tw/STATWeb/Page/stat01_1.aspx?Mid=15006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凡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

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承買耕地面積**：承租人購買其所訂定三七五租約土地之面積。

(二)**承租人**：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統計單位：公頃；戶。

*統計分類：

(一)按鄉鎮市區別分。

(二)按**承買耕地面積**及**承買耕地承租人人數**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個月又5日。

*資料變革：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2月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花蓮縣政

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各鄉鎮市公所根據佃農購買耕地申請書及三七五減租登記簿填送本府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